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左新宇、刘胜强、胡坚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左新宇、刘胜强、胡坚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左新宇，于 2022 年 5 月起任职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子公司任职；	是□ 否√
2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5	本人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6	本人是否为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成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7	本人是否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否√
8	本人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是□ 否√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左新宇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刘胜强，于 2019 年 8 月起任职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子公司任职；	是□ 否√
2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5	本人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6	本人是否为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成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7	本人是否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否√
8	本人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是□ 否√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刘胜强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胡坚，于 2019 年 8 月起任职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子公司任职；	是□ 否√
2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5	本人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6	本人是否为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成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7	本人是否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否√
8	本人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是□ 否√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胡坚

2025 年 4 月 24 日